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增资人民币33,5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确定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0,224,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5,312,804.15元。2024年11月14日,久谦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000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磷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8.59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1,778.59	83,000.00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磷生产高纯磷酸项目”的设施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00.00万元对实施主体贵州芭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芭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63,4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涉及控制权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586362304G
法定代表人:黄德明

注册资本:129,98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8日

注册地址:贵州黔南州独山自治州独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化肥(复合肥、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和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开采及利用和矿产品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综合利用及研发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贵州芭田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贵州芭田100%股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贵州芭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404,046.84万元,净资产158,311.32万元,营业收入162,240.60万元,净利润14,929.26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硝酸磷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项目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贵州芭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贵州芭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久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确定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0,224,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5,312,804.15元。2024年11月14日,久谦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000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硝酸磷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8.59	33,000.00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14,999.10
合计		201,778.59	83,000.00	47,999.10

注: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置换部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久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6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增资人民币33,5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确定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24.71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62,476.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537,523.15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0,224,7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5,312,804.15元。2024年11月14日,久谦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4]第000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硝酸磷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71,78.59	3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1,778.59	83,0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5,919,524.56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人民币87,441,065.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日期
1	硝酸磷生产高纯磷酸项目	105,919,524.56	87,441,065.22	2024年11月21日
合计		105,919,524.56	87,441,065.2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安排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日期
1	承销保荐费用	94,396.23	-	2024年11月21日
2	律师费用	39,662.24	207,547.17	2024年11月21日
3	审计费用	18,234.24	204,114.72	2024年11月21日
4	其他发行费用	66,230.73	66,230.73	2024年11月21日
合计		1,537,047.84	273,796.90	-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深圳安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久安审字[2024]第00118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
公司拟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并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期间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久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特气研发中心气相研发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减少研发成本,检验和维修的委外费用,拟拟投资981万元建设气相研发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投资150吨液氧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液氧电子(体)生产研发,提升产能,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597万元在邯郸市邯乡投资建设经营150吨液氧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研发项目<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Ⅲ)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立项的议案》
为完成部分电子材料自主开发,保障供应链稳定,中船特气拟开展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Ⅲ)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成立中船特气技术公司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中船特气邯郸研发中心设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